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52號

原告 林正文

被告 張文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為請求被告清償債務，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6453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上開支付命令即於異議範圍失其效力，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0年10月1日向原告借款，並於同年11月5日收訖借貸本金新臺幣（下同）480,000元，雙方約定，被告應於每月5日，分期清償20,000元至30,000元；是若按每月清償20,000元之數額推算，兩造約定分期清償之最後期限應為112年11月5日。因本件清償期日悉已屆至，被告猶僅匯還共94,000元，迄今尚欠原告386,000元（計算式：480,000元－94,000元＝386,000元），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
02 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答辯：

04 前男友積欠被告款項未償，復就被告要脅「若不配合即不還
05 錢」，被告方始無奈配合「出名」借款，惟被告並非實際決
06 策之借款人，亦未實際支配本件貸與現金（悉數交由前男友
07 自行動支），尤以借款初期按月就原告匯款清償之人，亦係
08 前男友而非被告，原告應可合理認知「前男友方為實際借款
09 人與受益人」，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故原告本
10 件請求欠缺根據。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惟若認本
11 件債務存在，亦應按實際情形，酌減被告之清償責任。

12 四、本院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LINE對話截
14 圖、被告身分證影本、原告存摺內頁節本等件為證，經核無
15 訛；被告亦自認本件係其「出名」借款並收訖原告所貸與之
16 現金480,000元（被告僅止抗辯該金錢已悉數交由前男友動
17 支償債）。至被告雖飾詞諉稱：被告並未實際支配貸與現金
18 （悉由前男友自行動支），借款初期亦係前男友就原告按月
19 匯款清償，故前男友方為本件實際借款人與受益人云云。然
20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1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有「借款之
22 意思表示（出名借款）」，並已「收訖原告所交付之借貸本
23 金」，依民法第474條規定，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即已成
24 立，至於所稱「貸與現金之實際用途（轉交前男友動支償
25 債）」，抑係「借款初期悉由前男友按月匯款」，均不影響
26 兩造間原已成立之債權關係，蓋被告取得現金後，決定將款
27 項轉交前男友或作何用途，乃被告對自身財產之處分行為，
28 無從動搖「原告已完成交付借款」之事實，而前男友按月就
29 原告匯款乙事，亦僅事涉民法第311條規定之「第三人清
30 償」，不生「變更借款人」或「免除被告還款責任」之法律
31 效果，今被告攀扯其與前男友間之他事糾葛，企圖混淆扭曲

01 借費借貸之主體，不僅免缺根據，尤已違反「債之相對性」
02 原則，殊無可取。

0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05 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清償
06 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
07 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
08 為清償。民法第478條、第315條亦有明定。第按給付有確定
09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
10 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2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7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甚明。本件被告向原告借
18 得480,000元，約定每月清償20,000元至30,000元，然而本
19 件清償期日悉已屆至，被告猶僅匯還共94,000元，是原告本
20 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所餘欠款，原屬適法
21 有據，且無不當；被告既係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其就
22 「出名借款」並「收訖借貸本金」之法律行為，理應依法自
23 行負擔全額清償之責，而非本末倒置，妄圖將自己識人（前
24 男友）不明所蒙受之財產損失，強行轉嫁由無辜之原告代其
25 承擔。

26 (三)綜上，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給付38
27 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0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
31 述。至被告宣稱「前男友詐欺、冒名」、「原告騷擾、噴

01 漆」等情，俱係「有別於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另事，
02 乃被告是否另訴主張之問題，無從於本件併予審究，爰特此
03 指明。

0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27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5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5,27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

09 七、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12 得免為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劉瑾宸